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年 報	次年2月底前填報 104.12.21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617600號函修訂	表號	20535-90-10

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-中和-樹林線(第一期工程)經費來源

中華民國 107 年底

預算期別	預算所屬年度別	預算金額 (元)	各級政府分擔金額及比率							共同管道工程		
			中央政府		自償性財源		新北市政府		臺北市政府			備註
			金額(元)	比率(%)	金額(元)	比率(%)	金額(元)	比率(%)	金額(元)	比率(%)	金額(元)	
合 計	100.1.1至109.12.31	82,611,354,672	21,493,401,976	33.57	31,186,881,451	48.71	15,606,774,343	9.22	9,493,942,230	8.50	4,830,354,672	
特別預算	100.1.1至109.12.31	82,611,354,672	21,493,401,976	33.57	31,186,881,451	48.71	15,606,774,343	9.22	9,493,942,230	8.50	4,830,354,672	萬大-中和-樹林線第一期工程興建 路段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,向西 沿南海路下方過和平西路後接西藏 路轉萬大路、經地下穿越果菜市場 及新店溪後,至保順路、保生路轉 中山路、連城路至金城路,並於金 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銀一支 域車站的人。 一支 機廠支線700公尺),共設9座地 下車站及1座機廠。採中運量系統興 建。
												依據行政院99年8月31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5397A號令修正發布之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7條:「中央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,除第9條所定酌予補助事項外,其最高減,則表一所定中央補助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,但不含自價性經費,其中臺北市最高補助比率50%;第10條(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,均不為合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。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,不在此

限。」

備註:1.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-中和-樹林線(第一期工程)總經費扣除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後,各級政府建設經費分攤比率為中央政府33.57%,臺北市政府8.50%,新北市政府9.22%,自償性財源48.71%。

2.共同管道工程經費,由管線單位及臺北市政府依2/3及1/3比例分擔。

3.第一次追加 (滅) 預算,業經臺北市議會102.1.4函(文號:10207000040號)核定。

4.第二次追加 (減) 預算,業經臺北市議會105.1.15函(文號:10507000070號)核定。

資料來源:本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